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第17.50(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未刊發業績、延遲寄發未刊發報告、董事會會議日期及董事會會議延期；(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季度最新資料(「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林婉雯女士（「林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均少於三名，因此，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此外，自林女士辭任後，薪酬委員會主席不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列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的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根據額外復牌指引，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及第5.34條。

聯交所規定，在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必須修正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以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聯交所進一步表明，如有需要，其可修訂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額外指示。

本公司已委聘專業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意見，並正採取合適行動以遵守復牌指引，尋求股份盡快恢復買賣。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最新進度，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適時公佈有關進度的季度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未刊發業績。由於延遲刊發未刊發業績及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有所規定，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仁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仁超先生、鍾育麟先生及曹大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及梁俊業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039.com.hk內。